

2025 年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
社会工作部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研究相关政策和规划，拟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区委报告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指导各镇（街道）党（工）委开展社会工作。

（二）统筹指导群众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权益保障等人民信访工作，协调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重大问题。指导人民建议征集工作，负责征集、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建议，向区委、区政府及时反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

（三）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协调推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监督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有效实施，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

（四）指导全区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统一领导全区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工作，协调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

（五）指导全区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指导协调相关企业单位、社会组织、就业群体中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研究完善相关领域群众利益协调机制。

（六）负责全区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指导推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七）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八）有关职责分工

1. 区委社会工作部划入区委组织部的“两新”工委职责。

2. 区委社会工作部划入区委组织部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全区志愿服务工作职责。

3. 区委社会工作部划入区委政法委的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研究完善群众利益协调机制职责。

4. 区委社会工作部划入区民政局的拟定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拟定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等职责。

5. 区委社会工作部划入区信访局的征集社会各界对区委、区政府工作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建议，指导各镇(街道)和区直各部门(单位)人民建议征集工作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部门预算只包括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本级预算，无其他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 计	690.85	677.35	677.35					13.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9.44	655.94	655.94					13.50					
	39		社会工作事务	669.44	655.94	655.94					13.50					
		01	行政运行	63.01	63.01	63.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6.43	592.93	592.93					13.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4	11.24	11.2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4	11.24	11.24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9	7.49	7.49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5	3.75	3.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2	3.42	3.4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2	3.42	3.42										
		01	行政单位医疗	3.42	3.42	3.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5	6.75	6.75										
	02		住房改革支出	6.75	6.75	6.75										
		01	住房公积金	6.75	6.75	6.75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峄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计				690.85	84.42	606.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9.44	63.01	606.43	
	39		社会工作事务	669.44	63.01	606.43	
		01	行政运行	63.01	63.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6.43		606.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4	11.2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4	11.24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9	7.49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5	3.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2	3.4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2	3.42		
		01	行政单位医疗	3.42	3.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5	6.75		
	02		住房改革支出	6.75	6.75		
		01	住房公积金	6.75	6.75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峄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7.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5.94	655.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4	11.24		
		八、卫生健康支出	3.42	3.42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75	6.75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677.3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677.35	677.35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677.35	支 出 总 计	677.35	677.3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677.35	84.42	78.56	5.86	592.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5.94	63.01	57.15	5.86	592.93
	39		社会工作事务	655.94	63.01	57.15	5.86	592.93
		01	行政运行	63.01	63.01	57.15	5.8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2.93				592.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4	11.24	11.2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4	11.24	11.24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9	7.49	7.49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5	3.75	3.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2	3.42	3.4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2	3.42	3.42		
		01	行政单位医疗	3.42	3.42	3.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5	6.75	6.75		
	02		住房改革支出	6.75	6.75	6.75		
		01	住房公积金	6.75	6.75	6.7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84.42	78.56	5.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8.56	78.56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5.05	25.05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6.38	26.38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3	2.03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54	3.5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49	7.4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75	3.7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42	3.4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0.15	0.1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6.75	6.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86		5.86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30		1.3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10		0.1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68		0.68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3.78		3.7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峄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单位: 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	0.00	0.00	0.00	0.00	0.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峯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84.42	84.42	84.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8.56	78.56	78.56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5.05	25.05	25.05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6.38	26.38	26.38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3	2.03	2.03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54	3.54	3.5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49	7.49	7.4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75	3.75	3.7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42	3.42	3.4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0.15	0.15	0.1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6.75	6.75	6.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86	5.86	5.86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30	1.30	1.3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10	0.10	0.1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68	0.68	0.68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3.78	3.78	3.78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合 计		606.43	592.93	592.93			13.50		
2025 年代管资金	特定目标类	13.50					13.50		
社区工作者薪酬	特定目标类	485.20	485.20	485.20					
社区工作者薪酬	特定目标类	34.50	34.50	34.50					
基本公共服务成效工作(群众满意度)	特定目标类	5.00	5.00	5.00					
“双融双创”工作站建设费用	特定目标类	5.30	5.30	5.30					
诉求办理质效提升业务开展	特定目标类	9.00	9.00	9.00					
统筹推进社会工作项目服务费	特定目标类	19.00	19.00	19.00					
峰城和谐使者选拔评审及政府津贴发放	特定目标类	7.00	7.00	7.00					
“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13.35	13.35	13.35					
孤困儿童微心愿费用	特定目标类	3.68	3.68	3.68					
党建活动室建设	特定目标类	5.90	5.90	5.90					
诉求办理服务中心开办经费	特定目标类	5.00	5.00	5.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注：2025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2025 年收入预算 690.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7.35 万元，其他收入 13.5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支出预算 690.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42 万元，项目支出 606.43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 年收支预算 690.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690.85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690.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677.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增加 13.5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增加 690.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84.42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606.43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单位于 2024 年 4 月新成立，无上年预算。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0.10 万元，全部为新增支出，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25 年新增区级预算单位，上年无“三公”经费预算。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0.10 万元，全部为新增支出，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25 年新增区级预算单位，上年无“公务接待”经费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5.86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5.86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于 2024 年 4 月新成立，无上年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5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峄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2025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12 个,预算资金 606.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06.43 万元。拟对 0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0.00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无等项目支出 2025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代管资金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社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3.5			
	其中:财政拨款	13.5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实现总部党组织全覆盖,同时把党组织建到重要部门、业务板块、分支机构、项目团队,提高“两新”党组织工作水平,提升工作人员满意度,有利于带动合作企业实现党组织应建尽建,维护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年代管资金	≤13.5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新”组织数量		≥90个
		质量指标	保障“两新”组织正常运转		是
		时效指标	代管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两新”党组织工作水平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维护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工作者薪酬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 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 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4.5		
	其中: 财政拨款	34.5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社区工作者薪酬, 提高社区工作者生活水平, 提升社区工作者的满意度, 现需要向招聘的社区工作者及其他社区工作者发放薪酬待遇资金, 有利于维护社会的稳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工作者薪酬	≤34.5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人数	≥115人
		质量指标	保障社区工作者的薪酬发放	是
		时效指标	工资按时发放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区工作者生活水平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工作者薪酬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 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 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85.2		
	其中:财政拨款	485.2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社区工作者薪酬,提高社区工作者生活水平,提升社区工作者的满意度,现需要向招聘的社区工作者及其他社区工作者发放薪酬待遇资金,有利于维护社会的稳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工作者薪酬	≤485.2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人数	=115人
		质量指标	保障社区工作者的薪酬 发放	是
		时效指标	工资按时发放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区工作者生活水 平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统筹推进社会工作项目服务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 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 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9			
	其中:财政拨款	19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人民建议征集、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工作及改革发展工作、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两企三新”党建及新兴领域“双融双创”工作站创建项目等五大领域的日常工作,有利于提高五大领域工作与经济发展深度融合,提升党建基层治理效能,聚力开创经济发展新空间、开创社会治理新格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统筹推进社会工作项目服 务费	≤19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5个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社会工作服务建设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党建基层治理效能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服务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双融双创”工作站建设费用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 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 峰城区委员会社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3	
		其中:财政拨款	5.3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打造“双融双创”工作站,开展“两企三新”党建调研、督导、召开工作会议等方面工作,提高新经济群体经济发展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和新就业群体满意度,有利于维护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双融双创”工作站建设费用	≤5.3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融双创”工作站	=1个
		质量指标	保障“双融双创”工作站建设支出	是
		时效指标	工作站按时完成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新经济群体经济发展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维护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就业群体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诉求办理服务中心开办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 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 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		
		其中: 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诉求办理服务中心开办经费, 用于新建、改建及维修办公室等工作, 满足基本办公所需, 提高工作人员的办事效率, 促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诉求办理服务中心开办 费	≤5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支出		≥4项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诉求办理质效提升业务开展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 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 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9		
		其中: 财政拨款	9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月度诉求办理质效分析会议、现场督导活动、业务及平台操作流程培训活动、诉求办理业务宣传、指挥中心大屏设备维护等工作。提高诉求办理质效, 优化我区营商环境, 实现各类民生诉求快速高效办理, 持续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诉求办理质效提升业务开 展费用	≤9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月度调度会		≥10次
			月度督导活动		≥10次
			季度培训会		≥10次
		质量指标	诉求办理质效提升		是
		时效指标	诉求办理按时完成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诉求办理质效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3.35		
	其中:财政拨款	13.35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实现总部党组织全覆盖,同时把党组织建到重要部门、业务板块、分支机构、项目团队,提高“两新”党组织工作水平,提升工作人员满意度,有利于带动合作企业实现党组织应建尽建,维护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13.35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新”组织数量	≥90个
		质量指标	保障“两新”组织正常运转	是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两新”党组织工作水平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维护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党建活动室建设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 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 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9	
		其中: 财政拨款	5.9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建立党建活动室, 有利于开展党建活动工作, 提高党建品牌宣传效果, 提高党建工作质效, 提升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党建活动室建设费用	≤5.9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党建活动室	=1间
		质量指标	保障活动顺利推进	是
		时效指标	施工按时完成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党建品牌宣传效果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党建工作质效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峰城和谐使者选拔评审及政府津贴发放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			
	其中: 财政拨款	7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峰城和谐使者”政府津贴, 提高和谐使者生活水平, 提升和谐使者的满意度, 满足基层民生需求, 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峰城和谐使者选拔评审及政府津贴发放费用	≤7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峰城和谐使者选拔评审		≥24人
			享受政府津贴人数		≥24人
		质量指标	保障峰城和谐使者津贴发放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养和造就一支专业素质高、示范作用强的专业社会工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发挥社会工作在服务社会建设大局、满足基层民生需求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和谐使者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孤困儿童微心愿费用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社会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68	
		其中: 财政拨款	3.68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孤困儿童微心愿费用, 提高孤困儿童的生活水平, 提高孤困儿童的生活质量, 引导孤困儿童向善向好发展, 促进社会和谐和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孤困儿童微心愿费用	≤3.68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困儿童微心愿	≥736个
		质量指标	满足全区孤困儿童微心愿	是
		时效指标	孤困儿童费用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孤困儿童向善向好发展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和维护社会稳定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困儿童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服务成效工作（群众满意度）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 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 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			
	其中: 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谋划公共服务提升的思路与目标, 系统高效推动工作提升和争先进位, 提高社会和谐程度和群众人员满意度, 有利于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成效工作 (群众满意度)	≤5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保障工作顺利推进		是
		时效指标	调研工作按时完成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满意度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社会和谐程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